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營企業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各自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向合營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金將用作合營公司的港口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發出日，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分別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之權益。本次增資按雙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進行增資。當完成增資時，雙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均保持不變及合營公司將維持計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晉瑞國際
- (2) 合營夥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分別各自持有合營公司 50%之權益。合營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除以上外，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各合營夥伴與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晉瑞國際與合營夥伴已各自同意向合營公司增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從而使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 33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430,000,000 元。新增的註冊資本金將用作合營公司的港口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

雙方增資的金額以各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及按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而釐定。於增資完成時，雙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保持不變。合營公司將維持計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金以滿足其增資的人民幣 50,000,000 元。按增資協議，本集團沒有須承擔的其他資本承擔。

付款及相關程序

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同意於簽訂增資協議及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的 30 個工作天內，增資將由各方以現金方式完成。

增資有待滿足多項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合營公司的工商登記向有關當局之所有需要提交及/或存檔程序。

進行增資的原因及益處

考慮到合營公司業務的穩定商業環境及良好前景，晉瑞國際與合營夥伴認為須調撥更多資源予合營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合營公司擁有合共 140,000 噸能力的兩個新泊位投入運作，合營公司需要更多資金用作其港口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就此，增資將提供資金支持予合營公司，並減低合營公司的債務融資需要。

各方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轉運鐵礦石、鋼鐵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拋光材料及工具、投資，及持有合營公司的 50% 權益。

合營夥伴主要透過港口基建和設備從事提供裝卸、貯存和轉運煤炭、礦石及水泥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由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根據增資協議向合營公司各自注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予合營公司
「增資協議」	指	由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晉瑞國際持有50%權益及合營夥伴持有50%權益的一間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7）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公司5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晉瑞國際」	指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王力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獅先生及馮鋼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僅供識別*